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正

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簡澄陞院長 記錄：歐安臺秘書

出席代表：陳耀鐘，簡國璋，廖思善，王行健，林寬鋸，吳長茂，詹進科，陳明克，施明智

(請假：喻石生，林偉)

列席人員：林助傑，王宗銘，吳承倉(請假：斯頌平)

一 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年度的經費，因學校在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未有結果而無法分配。

(二)因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的重覆，而加重系所工作負擔一事，本院將在下次行政會議中對此問題做一提案。

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(略)

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：

(一)應數系簡國璋主任：

目前系裡平安，重點都在書面報告中。唯有排課問題是較困擾的，如微積分共廿七班，只有二十位老師，而且還在減少中。

(二)物理系廖思善主任：

本系的重點報告請見書面資料(略)。

其他重點如 1：天文學的教學，透過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2：教育部核定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為期四年部份請見工作第六項。在遭遇困難方面，建請校方建立資料庫，以利業務推動效率，如歷年招生人數等調查工作。

資料所王行健所長：

本系的工作報告請見書面資料(略)。

科技中心林助傑主任：

1·目前正進行的工作是安排老師至華盛頓中學開課程，預定有七次，每次在週六早上到該校進行教學；很感謝廖主任支持這項活動。

2·與工程中心合作推動奈米學程。

(五)化學系陳耀鐘主任：

目前狀況如附件(略)。本系現有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物理化學四組，未來希望增加生物化學一組；同時請院向學校爭取博士後研究員，這對系上的發展極有幫助。

院長回應：化學系同仁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，曾問過會計室，並未得到肯定的答案，我將再繼續努力。

(三)四 議案討論

(一)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建請於本院演講廳使用辦法中增訂：「本校各單位、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，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，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。如有此等不法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應簽請學校議處。」並修訂部份條文。

辦法：本院演講廳使用辦法第五條併入第四條，修正為：「使用單位使用演講廳須負擔清潔管理費並向出納組繳納。收費一日單價致平廳新台幣八千元，大演講廳新台幣六千元，貴賓室新台幣五百元。第二日以後每日以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。使用單位承辦校外活動時須加倍計費。設備器材損壞時，須另照價賠償。」

第五條增列：「本校各單位、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，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，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。如有此等不法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應簽請學校議處。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建請修訂理學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。

辦法：新增第十二條：助教(舊制)、講師依本校進修辦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改聘為講師或助理教授。

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。

決議：第一階段：以九票同意，一票不同意，通過進行修訂辦法。

第二階段：以九票同意，一票不同意，通過修訂為：新增第十二條：助教(舊制)、

講師(舊制)依本校進修辦法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申請改聘為講

師或助理教授時，得不依升等辦法為之。

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。

五 散會。